

打好司法“组合拳” 护航发展“软环境”

——魏都区人民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侧记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和忠 宋帆

“感谢法院这3年来对我们企业的支持帮扶,为我们排忧解难!”6月25日,许昌大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专程来到魏都区人民法院,亲自将一面锦旗送到该院党组副书记、政治部主任陈卫群手中。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优质的司法服务是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支撑。近年来,魏都区人民法院立足司法职能,聚焦营商环境的痛点、堵点、难点,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成立营商环境司法保障中心,打造集诉前调解、立案、审判、执行多功能于一身的专业化涉企纠纷处理团队,建立“立审执”一体化工作模式,实现涉营商环境买卖合同案全流程“闭环管理”,助力打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软环境”。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不进则退、慢进亦退。我们将以持续的热情、最高的标准全力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档升级,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助力许昌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婷表示。

调解优先,把大量涉企纠纷化解在诉前

公司多次催要未果,于今年4月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

因该案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为减轻当事人诉累,该法院在征求原、被告同意后把此案委派至专职人民调解员张海穗进行调解,张海穗第一时间与原、被告电话沟通。魏都区某建筑公司对合同约定和欠款金额予以认可,但因资金周转紧张,希望以分期方式偿还所欠货款。

由于原、被告对案件事实均无异议,考虑到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张海穗把调解重点聚焦于还款方式上,从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等方面考量,以情理与法理多角度释法明理,分析利弊,引导双方互谅互让。最终,双方企业握手言和达成一致意见。

随后,魏都区某建筑公司于4月26日至28日分3笔将货款清还完毕。

简案快审,让涉企案件驶入“快车道”

月2日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索要被拖欠的货款。

受理此案后,该法院于5月11日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对此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庭前,此案承办法官李慧杰在征得原、被告同意后,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原、被告对拖欠货款一事均予以认可,但在货款金额、支付时间上发生分歧,并在货款支付时间上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眼见调解无

法继续,李慧杰当机立断决定开庭。庭审结束后,李慧杰又多次打电话给原、被告,说理解释法,但双方始终坚持己见。

5月29日,魏都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为确保案结事了,宣判后,李慧杰又专门对该案进行了电话回访。

【记者手记】对于进入诉讼程序的涉企案件,魏都区人民法院推行繁简分

善意执行,助困境中的企业重获生机

资金周转困难短时间不能偿还债务,但应收账款达到几千万元,支付执行款只不过是时间问题,如果此时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对企业复工复产和应收账款的收取都会产生很大影响。许昌某企业表示,希望能宽限一定期限,待债务到期一定及时归还。

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执行法官决定再次组织调解。最终,李某主动申请撤回执行。

今年4月30日,许昌某企业主动向执行法官提供到期债权,第三方债务人于今年5月30日主动将到期债务足额支付至法院案款账户,该案执行完毕。

【记者手记】对于被执行企业,魏都区人民法院始终秉持“保障经营、善意执行”原则,积极采取“放水养鱼”方式审慎执行,对符合屏蔽失信、撤销失信条件的及时解除失信限制,加强信用修复机制,为企业渡过疫情引发的经营困

【记者手记】对于涉企纠纷,魏都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调解优先,用足、用尽调解手段,着力构建“司法缓冲带”,帮助企业降成本减诉累。为此,该法院以辖区13个办事处调解委员会及法院派驻调解室为基础,以许昌市房地产业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银行业协会等行业性专业调解组织为补充,建立“多元一体”式的诉前调解体系,通过非诉方式化解了大量涉企纠纷。对调解成功的,该法院及时进行司法确认,不收取诉讼费。数据显示,该法院诉前调解成功率由2021年的37.54%提升至2022年的54.02%。

流,实行“简案快审、难案精审”,将案件精准分流至审判团队。对于简案,该法院依法大量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当天受案、当天送达传票、当天确定开庭时间,全流程调解、释法、答疑,判后及时督促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依法按期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并减半收取诉讼费,及时退还胜诉方诉讼费,真正做到为企业“省钱”。今年1月至5月,该法院简易程序适用率、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分别为97.25%、51.99%。今年1至3月,该法院一审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审理平均用时16.24天,较2022年的26.25天缩短了10.01天。

境赢得一线生机,让企业再次“展翅高飞”。

为提升涉企执行案件质效,该法院大力推行“以保促执”,支持和鼓励涉案企业在立案、审理等环节申请保全,避免涉企案件债务人在诉讼过程中转移财产。此外,该法院积极采取以询价(议价)为主、线下评估为辅的方式确定执行财产的造价,最大限度缩短市场确定参考价用时,降低评估成本。2022年以来,该法院共以询价方式确认标的物价值1158件,平均节省评估鉴定时间35天,既减少了评估所需的时间成本,又减轻了涉案企业的金钱负担。



召开企业家座谈会,精准把握企业司法需求



司法护航助发展,企业点赞赠锦旗



企业家代表进法院,零距离感受阳光司法

本组图片均为资料图片由魏都区人民法院提供

识毒认毒莫沾毒 拒毒防毒筑防线



▲6月26日,在长葛市行政服务大厅,长葛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摆放展板,向群众讲解毒品的危害。王滨 摄



▲6月26日上午,长葛市人民检察院干警在长葛市行政服务大厅,结合典型案例向办事群众讲解禁毒知识,提醒群众远离毒品、珍爱生命。毕忆文 摄



▲6月26日上午,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前往竹都公园,开展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为主题的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过往群众讲解国家禁毒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型毒品的迷惑性、吸食毒品的危害等,引导群众提高识毒、防毒、拒毒能力,鼓励群众积极举报吸毒、制毒、贩毒等违法犯罪线索。王凯 摄



▲6月25日,志愿者向群众介绍禁毒相关知识。当日,禹州市司法局、禹州市司法局神屋分局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等形式开展了禁毒宣传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的识毒、防毒、拒毒的自我防范意识。韩晓雅 摄

▲6月26日,鄢陵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干警走进花博广场,发放宣传彩页,提高群众的识毒认毒能力。冯艳霞 摄

政法一线

许昌市司法局 开展“法律服务乡村行”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朱新宇)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平安许昌、法治许昌建设和“三零”平安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6月25日,在禹州市神屋镇罗王村和槐树湾村,许昌市司法局联合许昌市律师协会,开展“法律服务乡村行”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中,普法志愿者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座谈会、入户走访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民法典》、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的知识,引导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用法律武器维护家庭和自身合法权益。

据悉,此次活动中,普法志愿者共向群众发放《民法典》《八五普法进乡村》等相关普法资料600余份,受到广大村民的欢迎和好评。

建安区人民检察院 四个方面下劲 建设清廉机关

本报讯(通讯员 李东)今年以来,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坚持把清廉机关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在“思想筑廉、制度固廉、作风促廉、文化育廉”四个方面下劲,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思想筑廉,坚持政治统领,增强清廉意识。该检察院党组把清廉机关建设融入党建工作大局,坚持机关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三位一体”推进,引导干警各项检察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工作中,检察长为全体干警作廉政专题党课报告,教育引导党员干警拧紧忠诚“总开关”,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制度固廉,坚持同向发力,严管理防风险。该检察院不断完善党组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全面从严治政治检同向发力“2+2”机制,全面落实专题会商、重要情况通报、线索联合摸排和联合监督执纪等机制,坚持每季度召开意识形态工作、干警思想政治分析联席会议,从“办案一线、员额检察官、具体案件”三个维度延伸对党员的监督管理,推动建立全覆盖、立体化制约监督体系。

作风促廉,坚持抓纪律,树红线底线。该检察院坚持教育警示走在前,采取节前廉洁教育会、任前廉政谈话、重点岗位谈话等方式进行廉政提醒,通过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全年“廉政家访”全覆盖等,夯实作风建设的思想根基。同时,该检察院坚持严在平时,管在日常,常态化推进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工作,强化重点领域以案促改,紧盯工作纪律、机关管理、落实“三个规定”情况,通过随机抽查方式进行督察,切实把纪律立起来、紧起来、严起来。

文化育廉,坚持检察特色,涵养清廉之风。该检察院以“廉”为主题高标准打造廉政教育基地,从清音连语、廉洁本色、清风连影、敬规守法、莲城警钟、莲生福地等六个方面阐释中华民族优良的“清廉”文化传统,让廉政教育直抵人心;创《建安检察》内部刊物,让干警交流有平台、比试有擂台、展示有舞台;常态化开展“建安检察之星”评选,激发干警争先创优的工作激情。